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告

114 年 8 月 20 日

承辦人：嚴素娟(分機 8208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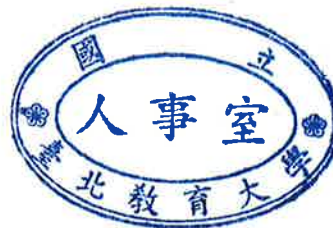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約用工作人員

主 旨：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「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」票選委員選舉(訂於 9 月 11 日)，敬請依說明事項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前將「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」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送人事室辦理，敬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：
本考核小組置委員 15 人，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3 位學院院長及 7 位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指定委員，另置票選委員 3 人，由約用工作人員票選產生之。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同一單位之當選委員以 1 人為限，學術單位之當選委員總計 1 人為限，行政單位之當選委員總計 2 人為限。
約用工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，
票選方式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
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前項票選之次高票者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。
- 二、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約用工作人員填寫「單位推薦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」及「自行登記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」簽章後，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前送本室彙辦。
- 三、其它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」(詳如附件)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有疑義，請洽詢人事室承辦人。

人事室



敬啟